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14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逸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2年度偵字第112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標題一第9行「8弄」更正為「18弄」。

（二）證據名稱「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」補充
為「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（按：其上記
載為111年1月11日，應係112年1月11日）」等語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違反
保護令罪。

（二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
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
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係最近
統一之見解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參
照），而本案檢察官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就被告構成
累犯之事實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，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
有加重其刑予以矯正特別惡性或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
情，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，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
之前科紀錄，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
品行」之科刑審酌事項，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。

01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本院業已核發民事
02 通常保護令，竟仍無視保護令之內容，在保護令有效期間內
03 未遠離告訴人甲○○之住處，所為應予非難。並考量被告本
04 案所為僅係於上址睡覺，並未對告訴人及其家庭成員有其他
05 不法侵害，且告訴人於警詢中表示：目前認為危險程度還
06 好，不需要社工介入安置等語（見偵卷第14頁）之意見。再
07 審酌被告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
08 之前科素行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
09 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0 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1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12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14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2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21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22 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24 書記官 林怡芳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7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
28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29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30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31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
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附件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286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（另案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
觀察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為曾國斌之弟、甲○○之子，其與曾國斌及甲○○間分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、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乙○○前因對家庭成員有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曾國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保護令，經該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，於民國112年1月10日，以111年度家護字第363號通常保護令裁定命乙○○不得對曾國斌、甲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不得為騷擾行為，並應於保護令核發後1個月內遷出並遠離甲○○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弄00號旁農舍住所至少100公尺，並將該住所之全部鑰匙返還甲○○；並應於保護令核發後1年6個月內完成認知教育輔導24週（每週至少2小時）、精神治療6個月（每月1次）之處遇計畫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。上開保護令於112年1月11日，已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員警送達予乙○○。乙○○業已知悉上開保護令之裁定內容，而依限遷出上址。詎其仍基於違反保護令罪之犯意，於

112年10月17日10時許，再返回甲○○上開農舍休息睡覺。
嗣由巡邏員警至農舍查訪，發現乙○○有未遠離甲○○該農
舍情事而當場查獲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指訴之被害情節相符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363號通常保護令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家庭暴力及違反保護令罪告誡書、員警查獲時之現場照片4張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上開犯行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檢 察 官 石 東 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陳 倩 宜